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服务 · 发展 · 实用



皇嘉集团

会员专刊 · 第7期



电话：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多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	4
广州税务推出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5
土地增值税启动立法对个人征税可能性不大	7
海口试行“无税不申报”制度减轻办税负担	9
85后纳税人新个税改革受益大	10
【政策法规】	12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2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12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印发《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16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18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0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的通知	22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热点咨询】	35
实名办税纳税人注销时可免提供这些资料	35
4月1日以后取得取得原 16%税率专票可抵扣	35
车辆购置税应该这么算	35
应税车辆应税时间确定	36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应这样调整	36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36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	37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征个税	37
在 4S 店买了一辆原装进口车不属于进口车辆	37
【专家视点】	38
赢得加征关税豁免 宁波这家企业给出哪些启示?	38
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征求意见稿	40
房屋出售 VS 无偿赠与, 哪种方式缴税少?	43
主要服务范围:	48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2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8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多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

中国网财经7月31日讯 公安部7月31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联合税务等部门共同打击整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发布会上，公安部经侦局局长高峰指出，近年来，涉税犯罪发案量持续高位运行，201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涉税犯罪案件2.28万起，涉案金额5619.8亿元。

2019年以来，公安部经侦局先后部署查处了安徽合肥900亿虚开大案、广东深圳500亿虚开大案等一大批重大案件。石化领域、贵金属领域、有色金属领域、煤炭领域等行业涉税犯罪尤为突出。涉税犯罪呈现与其他犯罪互相复合的特点。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介绍，2018年8月份以来，按照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在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税务部门共计查处虚开企业11.54万户，认定虚开发票639.33万份，涉及税额1129.85亿元；查处“假出口”企业2028户，挽回税款损失140.83亿元；初步遏制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部分案件高发地区案发率开始下降。

郭晓林表示，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打击虚开骗税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对税收违法打击力度，推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一是问题导向，打击不法保护守法。税务总局对重点案件实行项目管理挂牌督办，对接受发票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注意甄别，不为遵纪守法者带来紧张气氛，不给经济发展增添不利影响。二是波次打击，压茬推进。相继开展4个波次的集中打击行动；组建多层次、跨部门联合专案组，有效提升打击合力。三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注重源头治理，推进实名办税；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对增值税发票风险进行快速识别和应对。四是联合惩戒，引导遵从。已累计将1.04万起虚开骗税案件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累计向相关部门推送联合惩戒信息17.41万户次，市场监管、银行、海关等多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广州税务推出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南方网讯(记者 吴诗航 通讯员 杨锐轩)近年来,广州税务部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电子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智慧办税格局下,不断优化办税流程,简并办税事项,减少资料报送,破解办税痛点难点,不断提升办税服务水平、增强纳税良好体验,持续优化办税生态。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召开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推介会,正式向社会公众推介涵盖5大类100项“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清单,标志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迈进。

让数据替纳税(缴费)人“跑起来”

据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负责人介绍,本次推出的“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清单是广州税务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基础上,结合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系统验证实操性,优先选取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最常办理的申报纳税、优惠备案、信息报告、发票办理、认定管理共五类100个事项,覆盖业务多、服务纳税人广、涉及税种全,为广大纳税人带来更多、更实在的办税便利,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其中,申报纳税与发票业务是纳税人最常使用的两项涉税业务,也是纳税人最有需求的两个方面。

“一次不用跑”清单内90%以上事项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局办理,部分事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网页端、出口退税系统等渠道办理。为确保优惠政策落实,释放税收红利,广州市税务局还将常见的34项优惠备案事项列入“一次不用跑”清单范围,纳税人可以实名认证并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完成网上备案,无需到办税服务厅,使得业务办理方式更加灵活。

“广州税务继‘最多跑一次’后又推出了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这对所有企业都是一个好消息。”唯品会集团的集团财务总监陈楠楠说道,“以后企业办税员可以一次也不用

去办税服务厅，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系统，就可以办齐、办妥、办好业务，大大降低企业办税成本，减少办税员跑腿次数，便利企业更优发展。”

“以往办理涉税事项要花费不少时间成本。这次‘一次不用跑’清单的推出，让数据多跑路来换取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广州市纳税人协会秘书长刘潇雅说道，“广州市各级税务部门一直在优化营商环境、便捷纳税人办税缴费等方面做出很多努力，不断在细微点滴处改进、完善，推出的服务和措施让纳税人办税越来越便利。”

让举措充实纳税（缴费）人“获得感”

“税收便利度是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指标，此次‘一次不用跑’清单的发布，正是广州市税务部门聚焦营商环境指标，持续在压缩办税时间、减少纳税次数等方面主动作为的又一体现，”普华永道广州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覃宇对记者表示，“近年来，我们从不同客户那里得到反馈，广州办税的便利程度大大提高了。”

作为全国首批5个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试点单位之一，广州市税务局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纳税指标下设的“纳税时间”、“纳税次数”、“总税收和缴费率”和“报税后流程指数”等4个二级指标，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先后出台“便民利企促发展33条措施”、“优化科技创新环境10条举措”以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等，近三年累计推出206条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刀刃向内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通过税务企业号、区块链发票、i-tax全天候咨询服务等措施减少纳税准备时间；实行增值税“一键申报”减少申报时间；推行“云缴税、云缴费”减少交税环节时间。创造了国库（退税）业务全流程无纸化、“云缴税”、车购税全程电子化办税办证等“7个全国率先，1个全省率先”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立白集团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谭添表示，“这些举措的落地，说明广州税务部门真正的从企业角度出发，现在除了极个别业务要提交纸质资料备案外，其他业务基本都可以‘零跑动’，公司每年纳税15个亿，但我们只需1位同事就能完成纳税申报。”

（责任编辑：何一华 HN110）

土地增值税启动立法对个人征税可能性不大

《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可清算”，全部变为“应清算”，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企业拖延缴税的行为将具有强制性。

在7月16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在当时并未引起很大的舆论声音，但是在经过自媒体报道后，对个人征税方面过度解读，引起一些购房者产生疑问。尤其是对于个人一直免征的土地增值税，很多人担心《征求意见稿》出台后，是否不再免征。但在很多业内人士看来，未来征收的可能性并不大。

落实税收法定，大部分内容平移原《条例》

相比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税的立法工作不时被提及并时常登上舆论头条，而执行多年的土地增值税则较为低调，如今率先立法，令人多少有点意外。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称，《条例》施行20多年以来，税制比较健全，运行平稳，上升为法律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

对此，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表示，土地增值税原本就存在，只是需要按国家税收法定的原则，2020年前完成立法工作，所以才有此征求意见稿。

对于《征求意见稿》与此前的《条例》有何区别？杨红旭分析，基本上是平移了原条例中的内容，少量增加了新内容，比如集体房地产。

记者对比发现，在征收对象、税率上均无大的变化。诸如征收对象，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在税率上，仍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但是在征税范围上，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还有一个新的改变，原来的清算方式采用“应清算”和“可清算”，《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可清算”，全部变为“应清算”，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企业拖延缴税的行为将具有强制性。

对个人征税？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可能性并不大”

《征求意见稿》中对“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这一表述与现行1993年版、1994年执行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并无差别。

无论何种说法，早在199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就提出对居民个人拥有的普通住宅，在转让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2008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又规定，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这项免征的规定一直执行至今。

对于个人一直免征的土地增值税，很多人担心《征求意见稿》出台后，是否不再免征。但在很多业内人士看来，未来征收的可能性并不大。

杨红旭就表示，即便土地增值税《征求意见稿》通过了立法，仍然不会对个人征税。因为在个人转让房产环节，已有了个人所得税，其内涵与土地增值税相似，不应该重复征税。新增税种应是正在立法中的房地产税，即持有环节的税种。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也认为，房子作为居住功能，税费不会太复杂的，比如房地产税针对哪些房子征收，如何征收等问题一直比较谨慎。此外，土地增值税背后涉及房屋买卖的价格差，很难断定是房屋升值了还是土地升值了，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判断不会征收。

“如果未来确实考虑到土地价值增值，后续房产税会适当减缓或者不征收，这都是可以变通的内容。”严跃进称，如果未来从有征收可能来考虑，确实会影响一些房产背后的增值收益。尤其是涨价而且潜在交易成本比较高的房屋，市场交易会被抑制。

诸葛找房市场研究员姜国君则认为，结合近一两年热议较多的房地产税立法以及在上海、重庆等地开展的房产税试点工作来看，后期即便对个人房产交易征收土地增值税，也将适用于自住以外的多套房产或超过家庭居住面积部分的交易所得进行交税。所以一般家庭不必过度担心这个问题。

采写/新京报记者段文平袁秀丽

海口试行“无税不申报”制度减轻办税负担

新华社海口7月23日电(记者吴茂辉)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23日发布第四批制度创新案例,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从2019年7月1日起在海口试点推广的“无税不申报”制度成为创新案例之一。该制度实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还责还权于纳税人,促进海口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适用“无税不申报”的纳税人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当期无应税收入或计税依据为零;未做票种核定,即已申请发票票种核定、领购发票的纳税人不适用;属于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通常情况下会产生涉税信息,因此暂不适用该制度。

“无税不申报”的税(费)种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7个税(费)种。

据介绍,该制度改变了以往纳税人即使未发生法定纳税义务也要按期零申报的做法,将惠及海口市无票种核定小规模单位纳税人约59000户,占海口市全部小规模单位纳税人约54%、全部单位纳税人约45%,每年减少无票种核定小规模单位纳税人零申报约60万户次,提高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满意度,并引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自觉提高纳税遵从度。

同时,该制度每年减少税务机关启动责令限期改正约130000条,行政处罚约17600起,非正常户认定约5700户,缓解大量零申报业务对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工作造成的压力,促进税务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

(新华网)

85 后纳税人新个税改革受益大

新个税制度改革运行已进入平稳期，那么纳税人对此都有些什么看法？对纳税人的生活又产生了哪些实质性的影响呢？近日，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的同学们走访了南京市国税局鼓楼区、玄武区等地区的分局，深入税务部门开展了针对个人所得税机制的调研。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大部分市民对政策的关心度较高，能够主动了解最新个税政策法规的纳税人约占 51.92%；能够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并且主动填写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占到 39.1%，仅有 12%的纳税人表示完全没听过这个 APP。由此不难看出大部分纳税人对税务资讯十分关心，这也很好地体现了税收与民生的密切联系和对社会经济重要的调节作用。年龄在 23 到 30 岁的纳税人税负压力也减轻不少，90 后明显没有 85 后的享受到的减税福利大。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关于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扣除规定，较好地契合了三十岁左右人群的需求，这一人群往往大学毕业在外租房或购买第一套住房，处于成家立业的初期，承担着首套房还贷或住房租赁、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压力，此次专项扣除政策的规定从多个方面减轻了纳税人负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活压力，因而在年轻人群中获得广泛好评。而 50 岁以上人群，往往没有了首套房贷款压力，更不需要租房居住，因而可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较少，所以政策的变化对他们的生活影响较小。

南财调研团队采访了一位新税制改革的受益者——85 后、南京的中学教师张云，张先生向我们透露，他是独生子女并且和妻子抚养两个孩子，还有两位老人需要赡养，结婚时购买的首套住房仍在还贷，自己在教课之余修法学博士学位，总体来说负担较重，通过新个税改革他可以享受赡养老人（每月扣除 2000 元）、子女教育（每月和妻子各扣除 1000 元）、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扣除 1000 元）和继续教育（每月扣除 400 元）。每月工资平均在 15000 元（扣除“五险一金”后工资），在不考虑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新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600 元。通过对比，税改前后张老师可以少缴 1702 元的所得税。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程瑶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从个人角度来说，税率级距和税前扣除调整降低了纳税人税收负担，使得个人所得税降负更有针对性、更公平合理；从税制改革的角度来看，这是个人所得税由分类所得税制向综合所得税制迈进的重要跨越。以前劳务报酬、稿酬等都分类征收，但现在都涵盖在一起综合征收，这是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重点。”

江南时报全媒体记者王琦

通讯员王心怡王楠



【政策法规】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 《关于修订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 34 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2019年7月12日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印发《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税务 UKey 技术规范》明确了税务 UKey 设计生产硬件、软件技术要求，以及硬件驱动函数库、出厂固件、数据格式等内容，各市场主体研制生产税务 UKey 应依据该规范执行。相关资料可通过电子邮箱（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获得。

各地应收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税务 UKey 技术规范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根据《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1号）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紧扣新时代新税务新职责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纳税人、缴费人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按照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建立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税务机关实际，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各省税务局负责在其网站“市局频道”上，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展现标准目录内容，同时做好指导、协调、推进工作。相关税务机关负责本单位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稳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税务局所辖县（区、市）税务局和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所辖区（县）税务局（以下统称县（区、市）税务局）。

三、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3类一

级公开事项，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A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委托代征公告16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要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公开属性源头管理

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在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二）信息发布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县（区、市）税务局应当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三）解读回应

县（区、市）税务局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把政策解读清楚。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四）公众参与

县（区、市）税务局应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结合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和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参与度。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通过满意度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工作；对税务网站上收集到的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众留言、局长信箱来信等互动信息；能够回应的，应及时予以回应；需要报经上级部门研究确定的，定期收集并分类梳理后上报。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 10 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 5 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 90% 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

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 10 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的通知

财会〔2019〕1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一、关于企业集团中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问题

企业集团中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事业单位（不含执行《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下同）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企业集团中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二、关于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事业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且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持有投资期间，应当以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基础，计算确定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金额，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事业单位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应当按照以上方式确定的价格加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三）事业单位处置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规定所取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的，应当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贷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其他预算收入”科目。

（四）权益法下，事业单位处置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取得的（不含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规定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此处的投资收益，是指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大于其投资成本的，应当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同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去其投资成本的差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科目（以上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的，借记相关明细科目），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预算会计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

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分录举例如下：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如有）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也可能在借方）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与投资账 面余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 支出合计数的差额） 应缴财政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取得价款减去 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小于或等于其投资成本的，应当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

长期股权投资各明细科目的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科目；同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大于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预算会计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

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分录举例如下：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借：资产处置费用（投资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部分明细科目余额也可能在贷方）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如有）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大于投资成本、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 应缴财政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取得价款减去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将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净收益，以及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取得的净收入（处置价款扣除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上缴本级财政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在应收或收到上述有关款项时不确认投资收益，应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

三、关于单位年末暂收暂付非财政资金的会计处理

单位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及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年末结账前，单位应当对暂收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进行预算会计处理，确认相关预算收支，确保预算会计信息能够完整反映本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在支付款项时可不作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但是，在年末结账前，对于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暂付款项，单位应当按照暂付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以后年度，实际结算或报销金额与已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不一致的，单位应当通过相关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进行处理。

（二）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款项，单位在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本年度不作预算会计处理。待下一年初，单位应当按照上年暂收的款项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暂收款项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

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单位在付出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年度不作预算会计处理。待下一年实际结算或报销时，单位应当按照实际

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科目，按照之前暂付的款项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退回或补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实际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下一年度内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按照上述（一）中的规定处理。

（三）对于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如应上缴、应转拨或应退回的资金），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仅作财务会计处理，不做预算会计处理。

四、关于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但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按规定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如仅持有资产的产权证等），但具体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由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2019年1月1日前相关部门未按照上述规定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在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该项固定资产已经在其统一管理的部门入账的，负责资产统一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借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在统一管理部门记录的账面余额，借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按照该项资产在统一管理部门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贷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按其差额，贷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二）该项固定资产尚未登记入账的，应当由占有、使用该项资产的部门按照盘盈资产进行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参照财政部已经印发的相关衔接规定执行。

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新旧制度衔接时，相关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在新旧制度衔接中，如涉及资产产权变更或实物资产划拨等事项，相关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多个部门共同占用、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且该项固定资产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并负责后续维护、改造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作为确认主体，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同一部门内部所属单位共同占有、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或者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部门本级拥有产权的固定资产的，按照本部门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五、关于单位无偿调入资产的账务处理

按照相关政府会计准则规定，单位（调入方）接受其他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但是，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为零（即已经按制度规定提足折旧）或者账面余额为名义金额的，单位（调入方）应当将调入过程中其承担的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不计入调入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

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为零的，单位（调入方）在进

行财务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该项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余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照该项资产在调出方已经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与资产账面余额相等），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余额为名义金额的，单位（调入方）在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六、关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按照上述规定，行政单位不使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其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事业单位应当同时使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

目，其业务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其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费用计入“单位管理费用”科目。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划分的具体会计政策。

七、关于“保障性住房”科目的核算范围

《政府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此处的保障性住房，主要指地方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全部或部分产权份额、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住房。

八、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的会计科目适用问题

单位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取得相关收入的，对于尚未转入银行存款的支付宝、微信收付款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余额，应当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九、关于有关往来科目和收入、费用科目明细信息的披露

单位在按照债务人（债权人）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进行明细核算的基础上，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债务人（债权人）分类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进行披露。债务人（债权人）类别主要分为本部门内部单位（指纳入单位所属部门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单位，下同）、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和其他单位。

单位在按照收入来源（支付对象）对有关收入科目（费用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的基础上，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收入来源（支付对象）分类对有关收入（费用）进行披露。收入来源（支付对象）主

要分为本部门内部单位、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和其他单位。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财务报表附注所列格式分类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有关收入和费用进行具体披露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单位对重要性的判断，应当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并考虑满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需要，即相关合并主体能够基于单位所披露的信息，抵销合并主体与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内部业务或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十、关于单位售房款的会计处理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归属于本单位的售房款及其利息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到售房款项（售房收入扣除按标准计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按规定使用售房款发放购房补贴的，计提购房补贴费用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放购房补贴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中央级行政单位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一）行政单位在原账中将售房款作为负债（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等）核算的，应当将有关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中的“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行政单位原对售房款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即未将售房款资金纳入“大账”核算）的，应当将售房款资金统一纳入“大账”核算，按照有关账套（或台账）核算的售房款余额，在新账财务会计中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二）事业单位在原账中将售房款记入“专用基金”科目的，应当将“专用基金”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中的“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尚未将单位售房款纳入财政统筹使用的省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比照本解释中有关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售房款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十一、关于单位集中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处理

单位对于其集中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按规定从本单位售房收入中提取的，应当比照本解释中有关单位售房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属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存的，应当作为受托代理业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专门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单位所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十二、本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行〔2019〕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交纳。

三、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中央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中直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

【热点咨询】

实名办税纳税人注销时可免提供这些资料

问：实名办税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时可免于提供哪些资料？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三条规定，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一）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三条规定，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4 月 1 日以后取得取得原 16%税率专票可抵扣

问：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了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车辆购置税应该这么算

问：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怎么计算？

答：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例：李群购买一辆小轿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价税合计”为 22.6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2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6万元，本例中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为20万元，应纳车购税为 $20 \times 10\% = 2$ 万元。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例：某企业从境外购买一辆自用的小汽车，报关进口时缴纳关税7.5万元，缴纳消费税12.5万元，《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关税完税价格为30万元。该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该进口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30万元)+关税(7.5万元)+消费税(12.5万元)=50万元，应纳车辆购置税为 $5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

(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应税车辆应税时间确定

问：购置应税车辆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怎么确定？

答：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按不同的购置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应这样调整

问：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问：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

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时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

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

问：若当月应纳税额为零，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下期抵减？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征个税

问：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什么税目缴纳个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在 4S 店买了一辆原装进口车不属于进口车辆

问：在 4S 店买了一辆原装进口车，属于进口自用车辆吗？

答：不属于。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专家视点】

赢得加征关税豁免 宁波这家企业给出哪些启示？

--来源： 东南商报

1

主动出击

“速度联系客户！6月30日起，美国2000亿加税清单可申请排除！”

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相关信息后，这条消息就在外贸人的朋友圈刷屏。

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说法，一旦特定税则的商品得到豁免，惠及的将是所有该产品的出口同行，甚至清单生效以来加征的关税，还能退回，其排除效力为期一年。

这让许多不幸“踩雷”的企业又看到了希望。但在记者采访时，不少外贸业务经理对此并不抱多大的希望，“豁免对中小微企业来说非常遥远。”

记者查询 USTR 官网发现，目前已公示的六批豁免目录，均为早前加征的 340 亿美元清单，且以机电、医药等产品为主，至于覆盖面更广的 2000 亿美元清单，目前仍处于申请阶段。

“关于美国发起的 301 调查，其实包含了调查阶段和清单阶段。在调查阶段，中国企业的参与非常少。到了清单阶段，因涉及更多的具体利益，企业的参与度也更为广泛：从初步清单拟定到公众评议，再确定清单发布到产品排除，都属于这一阶段的细分流程。”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很显然，无论是“340 亿”还是“2000 亿”，都已经迈入了清单阶段最终的“产品排除程序”。区别在于，前者的排除已出了 6 批公示“成果”，而后者的排除才刚刚开始——自

6月30日至9月30日，美国进口商或采购商都能在 USTR 的网站 (<https://exclusions.ustr.gov/s/>) 填报排除申请。

值得欣慰的是，企业为每一轮豁免所做的努力，都能看到“回报”。就拿 340 亿美元关税清单来说：听证会结束后发布的“确定清单”，就比去年 4 月的“初步清单”少了包括“电视机、热气球”等在内的 515 种商品。随后的 6 批豁免清单，又排除了上百个税号的商品。

相信，2000 亿美元的排除工作，将会惠及更多的中小企业。

“现在，美国社会也对‘加征关税会抬升民众的生活成本’形成了一定的共识，这给企业申请排除豁免，提供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我们建议企业主动联系美国进口商，去积极争取，而不是被动等待。”宁波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处长李旭君说。

君禾就选择了“主动出击”。早在去年 340 亿美元的清单排除申请开始时，公司就立即动员美国两家最大的客户“积极申请”，并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需要各方齐心协力。比如，我们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代理商则积极参与公众评审程序，并不断动员美国终端客户、行业协会等各利益关联体，在积极争取。”张阿华说。

2

不可替代

那么，究竟哪些产品更容易被豁免呢？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重中之重，在于产品“是否具备不可替代性”。

比如，君禾的水泵，别看它个头不大，产业链却相当复杂。制造一个花园泵，原材料就涉及电机、钢铁、电线、电缆；工艺上需要冲槽、切线……更关键的是，进入欧美市场还需要 VDE 认证、TUV 认证等好几道“硬门槛”，第三方国家一时无法做到，这都构成了企业“不可替代性”的“护城河”。

再比如浙江医药(600216)。据 USTR 官网公示的听证会发言记录，公司代表赵俊抗辩时指出，其制造的“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在美国没有生产”，已被 FDA 列入药品短缺的名单，连唯一来自印度的替代供应商都已被中国收购。

不仅如此，“有没有损害美国利益”亦是其豁免成功的“关键一票”。在赵俊兴的抗辩词中，他还强调美国之所以不生产万古霉素，“不是因为知识产权因素，而是因为它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利润非常稀薄”。至于浙江医药生产的“复方蒿甲醚 (Coartem)”，则是一种能治疗 96% 疟疾症状的处方药，而美国军方每年都会从中国进口 100 万片，而它的一种活性成分，则提炼自中药……

打开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申请的网站，我们也不难找到填写申请需陈述的几个重点板块——“产品能否在美国替代”“产品能否在第三国替代”“加征的额外关税是否对美国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害”“是否与中国制造 2025 相关”。

在积极填报豁免的美国企业中，他们进口的产品并不是高大上的“黑科技”，大多是美国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日常用品。比如棒球帽、电脑包、脚踏打气泵等等。每一天都有进口商或采购商，“刷”出 10 多条为产品豁免申诉的表单，阐述着“为什么商品值得豁免”的理由。

“只要积极发出自己的声音，就有被听到、被改变的可能。机会，总是眷顾有准备的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产品最终能否得到豁免，美方的力量举足轻重，但并不代表中国企业只能袖手旁观，君禾股份和浙江医药就是最好的证明。

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征求意见稿

--来源： 中国网财经

中国网财经 7 月 19 日讯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发改委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附：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纳税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

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责任编辑：王治强 HF013)

房屋出售 VS 无偿赠与，哪种方式缴税少？

来源：视觉中国

6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提到，房屋继承以及无偿赠与直系亲属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北京一套面积 95 平方米总价 800 万元的房屋为例，继承或无偿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否还需要缴纳其他税？无偿赠与同出售相比，哪个缴税少？这些问题引发网友关注。

三类情形无需缴纳个税

《公告》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朱广俊给予积极评价，他接受《中国经济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对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或接受赠与房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体现人文关怀，也体现税法的道德高度，“因为这种继承所得，与经营等取得的收入所得是有本质区别的，所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告》还提到，如果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被认为是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政策衔接工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施文泼接受《中国经济周刊》记者采访时分析，修订之前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国务院财政部门可对“其他所得”项目课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之后，把“其他所得”这一项目取消了。这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也是根据个税法修订以后的新要求，对原来确

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进行了梳理，有的归到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有的归到了“偶然所得”项目。

从“其他所得”调整为“偶然所得”，税率是否有变化？

“无偿受赠房产需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适用个税税率为20%，跟原来‘其他所得’的税率相同，所以，调整为‘偶然所得’后税负不变。”施文泼说。

无偿赠与 or 出售，哪个划算？

专家表示，以上三种情形获得房屋，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还需要缴纳其他税。

施文泼告诉记者，“如果是直系亲属继承，契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和个税，都免征；如果是赠与直系亲属，需要全额缴纳契税和印花税。”

赠与直系亲属需要缴纳的契税和印花税是多少？以北京一套95平方米总价800万元的住宅计算，获赠方需要缴纳的契税是 $1.5\% \times 800 \text{万元} = 12 \text{万元}$ ；双方还要各缴0.05%的印花税， $0.05\% \times 800 \text{万元} = 4000 \text{元}$ 。二者相加，获赠方需要缴税12.4万元。

有网友提出，如果直系亲属取得房子不是通过赠与，而是通过买卖，应该缴纳多少税？

“比较赠与和买卖两种方式的税负高低比较复杂。要看房屋是否满五唯一、面积大小以及买方是否首套房等，契税、增值税、个税都不同。”施文泼向记者罗列了北京以下几种情形。

个税：满五唯一，卖方不需缴纳个税。

增值税：满两年的普通住宅，卖方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契税：买方如果是首套，90 平方米以下税率为 1%，90 平方米至 144 平方米的普通住宅为 1.5%，144 平方米以上和非普通住宅税率为 3%；如果是二套，税率为 3%。

“如果普通住宅符合上述满五唯一等几种情形，亲属通过买卖取得房产的税负可能比接受赠与要低。” 施文泼提醒道。

如果接受赠与的房产再出售，税收计算情况就比较复杂一些，对此，财税部门有明文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

“除了文件规定，还要考虑受赠房屋再转让出售时是否满五唯一，如果符合满五唯一的条件，个税还是免征。如果不符合满五唯一的条件，卖方需缴纳 20%的个税。” 施文泼说。

房产继承后再出售，需缴纳多少个税？

继承的房产再出售，税费问题又是怎样的呢？

“继承下来的房产再次出售时是否缴纳个税，分两种情况。” 施文泼告诉《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一是不符合“满五唯一”条件，则需要缴纳 20%的个人所得税；二是符合“满五

唯一”条件，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编者注：继承房产是否“满五”，按照继承前的购房日期核定购房年限）。

比如，房屋售价 800 万元，最初购置时的成本是 60 万元，不符合满五唯一的条件，则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就是 $(800 \text{ 万} - 60 \text{ 万}) \times 20\% = 148 \text{ 万元}$ 。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评估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 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